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 函

407662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地址：407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承辦人：王一偉

電話：04-22289111分機64201

電子信箱：e6364@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工字第10902691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9年10月29日召開「臺中市營造業審議委員會」109年第一次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黃主任委員文彬、紀副主任委員英村、張委員本松、陳委員永欣、鄭委員永德、張委員福明、劉委員益禎、蔡委員銘座、張委員華南、王委員志平、李委員仲彬、鄧委員勝軒、石委員木水

副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含附件）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主任決行

## 109 年臺中市營造業審議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9 年 10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文心第二市政大樓行政一館 1 樓 文 1-1 會議室

參、主席：黃主任委員文彬

肆、主席致詞：(略)

紀錄：王一偉

伍、報告事項：

一、本次審議案件共計九大類型如下：

- (一) 第一類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16 條規定共計 3 案。
- (二) 第二類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共計 1 案。
- (三) 第三類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19 條規定共計 1 案。
- (四) 第四類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共計 1 案。
- (五) 第五類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26、35 條規定共計 1 案。
- (六) 第六類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0 條規定共計 1 案。
- (七) 第七類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40 條規定共計 2 案。
- (八) 第八類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40、61 條規定共計 1 案。
- (九) 第九類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5、61 條規定共計 1 案。

陸、提案討論：

第一類案件(違反營造業法第 16 條規定)

案由一：雄富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未依營造業法第 16 條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變更地址及增資登記，依同法第 57 條規定可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提請審議。(臺中市新建工程處土木工程科移送案件)

決議：雄富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16 條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7 條規定，處新臺幣 2 萬元罰鍰。

案由二：亞洲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未依營造業法第 16 條規定於期限內辦理營造業負責人、名稱、地址、資本額變更登

記，依同法第 57 條規定可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提請審議。

決議：亞洲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二個行為違反營造業法第 16 條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7 條規定，處新臺幣 4 萬元罰鍰。

案由三：稟坤營造有限公司未依營造業法第 16 條規定於期限內辦理營造業公司變更地址登記，依同法第 57 條規定可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提請審議。

決議：稟坤營造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16 條規定部分，按行政罰法第 27 條規定因已逾 3 年裁處權時效，決議不予處分。

#### 第二類案件(違反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

案由四：雅都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未依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於期限內申請複查換證，依同法第 55 條規定可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提請審議。

決議：雅都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 第三類案件(違反營造業法第 19 條規定)

案由五：保舜營造有限公司承攬工程之竣工註記，未依規定於期限內申請變更登記，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19 條規定，依同法第 57 條規定，可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提請審議。(彰化縣政府移送案件)

決議：保舜營造有限公司二個行為違反營造業法第 19 條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7 條規定，處新臺幣 4 萬元罰鍰。



#### 第四類案件(違反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

案由六：笠碁營造有限公司辦理(復)停業登記後，未依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於期限內至主管機關辦理(復)停業登記，依同法第 55 條規定可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提請審議。

決議：笠碁營造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 第五類案件(違反營造業法第 26、35 條規定)

案由七：至祥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造本市圍牆新建工程(領有 108 中都雜字第 00089 號雜項執照)，工地現場另有建築物四周主體結構搭設施工架，與核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不符且有違章建築興建中，業經本局勒令停工在案。營造業與其專任工程人員湯永森主任技師分別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26 條及第 35 條規定，依同法第 56 條及第 61 條規定，營造業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專任工程人員予以警告或 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營造業業務之處分，提請審議。

決議：請業務單位函請業主(即起造人)說明並釐清本案工地內違章建築工程為何者施作?是否為本案營造廠及專任工程人員所承接，俟釐清後再提送本會討論。

#### 第六類案件(違反營造業法第 30 條規定)

案由八：連信營造有限公司辦理竣工註記，未依營造業法第 30 條規定應設置工地主任，依同法第 56 條規定可處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提請審議。(彰化縣政府

移送案件)

決議：請業務單位函請移送單位(彰化縣政府)說明並釐清本案工地施工期間是否確實置有工地主任?俟釐清後再提送本會討論。

第七類案件(違反營造業法第 40 條規定)

案由九：三峻營造有限公司承攬臺中市大同國民小學「臺中市西區大同國民小學 107 年度校舍老舊廁所整修工程(工程契約編號：dtes10815)」，未於工程開工時即委託合格之建築師或技師辦理簽章報核，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40 條規定，依同法第 56 條規定，按情節輕重可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提請審議。

決議：三峻營造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40 條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6 條規定，予以警告處分。

案由十：鎮九營造有限公司承攬臺中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雨汙分流-運輸車輛洗車場加蓋」工程，未於工程開工時即委託合格之建築師或技師辦理報核，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40 條規定，依同法第 56 條規定，按情節輕重可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提請審議。

決議：鎮九營造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40 條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6 條規定，予以警告處分。

第八類案件(違反營造業法第 40、66 條規定)

案由十一：永東宜營造有限公司依營造業法第 66 條第 4 項規定委託逐案執行綜理施工管理，負責專任工程人員離職或不能執行業務時未依營造業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另聘之，依同法第 56 條規定可處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

附件



業處分，提請審議。

另黃大華主任技師受永東宜營造有限公司依營造業法第66條第4項規定委託逐案執行綜理施工管理，並簽章負責專任工程人員應辦理之工作後未依營造業法第61條第3項規定報備，可予以警告或2個月以上2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提請審議。

決議：永東宜營造有限公司及其專任工程人員黃大華主任技師分別違反營造業法第40條及第61條規定，經審議決議分依同法第56條及第61條第3項規定，予以警告處分。

#### 第九類案件(違反營造業法第35、61條規定)

案由十二：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鄭順興主任技師依營造業法第35條第1項規定，應於勘驗、查驗或驗收工程時在現場說明，依本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可予以警告或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

另承攬商名園營造有限公司依營造業法第61條第2項規定，負責人明知所置專任工程人員有違反第41條第1項規定情事，未使其在場者，予以該營造業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提請審議。(臺中市新建工程處公園景觀工程科移送案件)

決議：名園營造有限公司及其專任工程人員鄭順興主任技師分涉違反營造業法第41條及第35條規定，經審議決議名園營造有限公司分依同法第61條第2項規定，予以三個月之停業處分；另營造業於驗收時未通知其專任工程人員鄭順興主任技師與會驗收，顯非其可責難程度，決議不予處分。

柒、散會。